

大力推进“八个化” 八大举措促提升 全面推进“浙产好药”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

为推动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,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,助力健康浙江建设,日前,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《关于加快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下称《意见》)。《意见》提出,到2025年,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将达100万亩,产值达100亿元以上。

提出发展目标

《意见》提出,大力推进中药材“产地道地化、发展集约化、种源良种化、种植生态化、生产机械化、产品品牌化、产业融合化、管理数字化”,积极构建“浙产好药”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体系,进一步提升中药材优势产业集聚发展水平和主导产品核心竞争力,到2025年,全省中药材产业体系不断健全,规范化

标准化生产基地达50万亩,重点生产企业主要药材原料基地化率达到70%以上,主要品种良种覆盖率达95%;培育5个以上区域公用品牌,“浙八味”特色优势持续巩固提升,“新浙八味”不断做大做强,“浙产好药”品牌影响力和优质中药材供给能力增强,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。



明确八大任务

一是调整优化道地药材生产布局。突出道地药材生产,选定道地品种、确定道地产地,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,加快发展新老“浙八味”等道地优势中药材品种。加强产地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,切实改进生产方式,培育健康土壤,保护产地生物多样性,坚决防止破坏生态系统和生产环境。加大中药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力度,有效提升道地药材的品质特性。到2025年,中药材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达25个。

二是加快培育优势产区。坚持规模化集约化发展,推进中药材特色小镇和规模化基地建设,促进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等协同发展。进一步提升磐安“江南药镇”、淳安临岐中药材特色强镇、遂昌石练中药材特色小镇、开化马金中药材小镇、武义白姆中药材小镇、雁荡山铁皮石斛特色小镇、建德三都西红花小镇和龙泉灵芝、桐乡杭白菊等核心产区,

提高集聚发展能力。积极推动规模化基地建设,组织大型药企开展“百企联(建)百园”,鼓励中药生产、加工和销售企业投资建设中药材生产基地,或采用“公司+基地+农户”模式,与基地建立紧密合作关系,扩大原料基地化生产。广泛开展“道地药园”示范基地、中药材GAP基地、“三无一全”品牌基地和“三品一标”示范基地建设,提升基地建设水平和药材供给能力。到2025年,建成省级“道地药园”示范基地100个左右。

三是大力推进良种化进程。切实加强野生中药材种质资源收集保护,发布一批种质资源保护名录并建立保护圃,不断完善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机制。围绕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,积极组织科技攻关和新品种选育,加快选育一批高产、优质、多抗的突破性品种。加强中药材特别是新老“浙八味”种子种苗生产经营主体培育,建立育繁推一

体化良种繁育基地,加快推进优良品种更新换代。到2025年,审(认)定中药材新品种40个左右,培育种子种苗繁育基地30个,认定省级以上良种繁育基地15个。

四是扩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。加强中药材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模式研究和集成推广应用,不断提高生产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加强全产业链生产标准体系建设,提高标准化技术覆盖面。大力推行生态化生产,进一步扩大生态种植和仿生栽培,熟化集成推广无烟草木灰技术等种植主推技术,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,实现产业提质增效。在丽水、衢州、金华等一些生态优越产区,集中开展万亩生态化种植示范区建设,打造一批技术集成应用示范基地。到2025年,制(修)订“浙产好药”生产技术规范30个,制订浙产道地药材质量等级标准25个和中医药国际(ISO)标准2个。

五是提升生产加工机械化水平。加大中药材播种、采收、清洗、烘干、分级等环节机械装备研发制造、引进试验和示范推广,加快推进产业“机器换人”,节约生产成本,提高生产效率。大力推进机械化加工,合理布局建设产地加工设施和冷链系统,改造提升初级和精深加工设施装备,扩大产地初加工、趁鲜切制加工,坚持重点产区“一县一方案”、特色小镇“一镇一方案”,围绕生产加工设施装备水平提高,坚持补短板、强弱项,研究具体针对性措施,更好地实现“机械强农”。

六是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。着力提升质量安全水平,加强产地环境改良和生产过程控制,按标准化要求生产,加强投入品监管和产品质量监测,保障产品优质安全。着力推进品牌创建,积极培育新老“浙八味”区域公用品牌,引

导中药材生产经营企业、专业合作社搞好商标注册和保护,鼓励通过母子品牌、产业链品牌以及品牌联盟等模式,实现品牌赋能产业升级。持续办好浙江省中药材博览会(磐安)、中国浙西(千岛湖)中药材交易博览会、“浙产名药”产业发展大会等,加大品牌宣传力度,不断增强市场影响力。实施“名医好药”行动计划,建立“浙产好药”品牌产品目录制度,认定一批“浙产好药”产品。着力拓展产品市场,完善省内产地市场布局,推进市场数字化改造,引导企业推行网上销售。广泛开展招商引资,积极培育产业关联度大、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龙头。到2025年,培育中药材精深加工企业20家以上、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20家以上。

七是加强多元化融合发展。坚持以中医理论为指导,全面促进“食药物质”产业融入大健康领域,组织开展铁皮石斛、灵芝、山茱萸、玉竹、黄精等“食药物质”全产业链联合攻关和试点工作。持续开展“浙江十大药膳”推选活动,研制《浙江药膳》系列团体标准,推广“中央药膳厨房+冷链配送+生产基地”模式,打响特色药膳品牌,打造“一桌药膳、百家龙头、千亿产值”的产业发展新格局。进一步培育“中医药+旅游”“中医药+文化”产业,打造“富阳葛洪丹谷”等中医药文化小镇和特色街区。到2025年,全省创建“食药物质”产业试点县15个。

八是进一步强化数字赋能。围绕实施数字化改革,合力构建覆盖全省的中药材数字化平台,完善中药质量追溯系统,开发道地药材产地监管、生产过程控制、产品质量管理、产销市场对接等应用场景。支持磐安、淳安、富阳、江山等地探索建设特色化中药产业大脑,并逐步迭代升级、推广应用。



强化保障措施

《意见》提出,要加强组织领导,创新推进机制,强化政策支持、指导服务、文化引领,把中药材产业作为乡村的重点产业和山区跨越式发展的支柱产业,加强工作统筹,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,强化目标和责任管理,着力实现中药材产业发展新跨越。

创新推进机制。坚持市场导向,稳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,突出道地性,培育道地地区和道地品种,加强生产

过程控制,严格规范生产投入,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坚持龙头带动,广泛吸引工商企业和社会资本投资,培育壮大龙头企业,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和社会化服务机制,促进产业集约化、规模化发展。

强化政策支持。鼓励各地加强政策创设,积极争取加大财政投入,统筹农业高质量发展等相关资金项目,建设中药材产业集聚区、特色小镇和道地药

园等,支持良种繁育推广、产品质量安全检测、食药物质开发、品牌创建等。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规模,支持中药材产业发展。针对性开发专属保险产品,推动中药材种植、价格指数、农业设施等农业保险扩面增量。

强化指导服务。强化科技推广,全力组织实施中药材重大技术协同推广项目和产业技术团队项目。支持中药材学科建设和职业技术教育,创新政产

学研用一体化培训模式,培养一批专业人才,不断提升科技兴药能力。

强化文化引领。加强浙产道地药材文化、中医药文化挖掘保护、传承发展,建立一批中药材及中医药科普基地和研学基地,建设中药材文化设施和宣传阵地,扩大宣传推广,提升对浙产道地药材的认识水平,营造中药材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本报记者整理